



FAIR TRADE COMMISSION

RÉPUBLIQUE FRANÇAISE
Autorité
de la concurrence



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法國競爭委員會

關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

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為一方，與法國競爭委員會，為另一方，以下同稱「雙方」，

咸認全球經濟，包括雙方管轄權範圍內之領域，日益逐漸整合，

鑒於雙方同認競爭法執行，對於雙方個別管轄範圍內市場之有效運作係屬重要議題，

基於平等與互利原則，針對雙邊合作的發展創造有利的條件，

爰經協議如下：

第 1 條 瞭解備忘錄的目的和定義

本瞭解備忘錄（以下稱「備忘錄」）的目的係為促進雙方間在競爭法執行與競爭倡議領域之合作與相互瞭解。

就本備忘錄適用而言：

—“競爭法”意謂：

就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而言，指公平交易法，除第 20 條至第 22 條及第 24 條之外，以及其任何修正。

就法國競爭委員會而言，指商業法第四冊 L.410-1 條及其後續相關條款、R420-10 條及其後續相關條款，及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和第 102 條。

—“執法活動”意謂由一方從事任何與其執行競爭法有關之調查或程序。

第 2 條 一般事項之合作

有關競爭政策合作之一般性議題，應基於雙方同意進行，尤其須取決於雙方可合理使用之資源，此類合作包含下列各項：

1. 舉辦研討會、論壇、課程及其他類似活動；
2. 歡迎代表團進行考察訪問；
3. 接受完全精通接受方工作語言之實習人員；
4. 提供彼此有關立法、決定、案例法、程序通知、年報與其他公開可使用之相關資料等資訊；
5. 依據雙方個別法律及程序，一方應通知另一方可能影響其重大權益之執法活動。

第 3 條 諮商

當任一方的執法活動可能影響另一方時，雙方可相互諮商。

當一方通知另一方後者的執法活動將可能對其競爭法之適用有影響時，通知方可要求被通知方舉行與這些活動有關諮商。

一方表達舉辦此項諮商之意願時，另一方將盡最大努力對此進行安排。

第 4 條 會議

雙方將盡力視需要召開會議，以：

- 討論在競爭法、執法、倡議等方面攸關雙邊利益之現行議題、經驗與最新進展，及本備忘錄架構內之其他議題；

- 交換關於競爭政策一般議題之非機密資訊；
- 交換有關競爭政策領域內多邊活動之意見；

雙方將藉機會在雙方共同參與的國際活動架構內會面。

第 5 條 機密性

任一方依據其國家法律，咸認必須確保與另一方於本備忘錄架構內從事交流資訊之機密性。

任一方承諾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商業機密、職業秘密與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第 6 條 最終規定

本備忘錄簽署後，在不延遲的情況下，任一方應指定聯絡窗口負責監督本備忘錄之執行。

本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為期 1 年，並於之後每年自動更新。

本備忘錄於任一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1 個月後終止。

雙方在本備忘錄架構內對資訊保密之義務，本備忘錄終止後仍受拘束。

本備忘錄將不影響雙方其他合作備忘錄之權利與義務。

本備忘錄可依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並由雙方以議定書簽署執行。

本備忘錄將取代 2004 年 1 月 5 日簽署之“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關於適用公平競爭法令施行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因此，協議將於本備忘錄生效之日起終止。

2014年11月3日在臺北以及2014年12月18日在巴黎簽署一式二份，分別以中文、法文和英文製作，所有文字約本同一作準。

公平交易委員會(臺灣)

競爭委員會(法國)

吳秀明

BRUNO LASSERRE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